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6號

原告 吳慶發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考績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6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民國112年5月26日一總人劃字第09502號對原告之調任命令無效。(二)被告應回復原告原任被告「苓雅分行櫃檯主管」之職務。(三)確認被告核定原告112年度考核甲等無效。(四)被告應重新核定原告之民國112年度考核。原告聲明第一、三項各基於不同之原因事實，彼此間無互相競合關係，且均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為何無從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

01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2 165萬元定之，並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至於聲明第二  
03 項、第四項，分別與聲明第一項、第三項互相競合，不併計  
04 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(165萬元+16  
05 5萬元=330萬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  
0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7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09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  
12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4 書記官 蔡蓓雅